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所持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阳供应链”)。其中,江苏天晏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各受让1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德福能源科技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519.19万元,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为21,128.56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

在上述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公司的现金分红2,714.1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江苏天晏以人民币10,828.69万元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业阳供应链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德福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MD54L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99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伟持股99.00%;陈君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天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005.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9.94万元;202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4万元。

江苏天晏为安德福能源科技现有股东,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JXG43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街54号1357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章芸持股40.00%;自然人章嘉炜持股30.00%;自然人袁玥持持股30.00%

2、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于2025年设立,暂无财务数据。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7LWENM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A07栋8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鑫持股99.00%;周鑫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业阳供应链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4.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4.85万元;202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1万元。

业阳供应链为安德福能源科技现有股东刘鑫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DBRCRE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83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出售前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权出售前			股权出售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航股份	14,953.40	48.55%	江苏天晏	23,100.00	75.00%
江苏天晏	14,306.60	46.45%	玥加科技	3,080.00	10.00%
刘鑫	1,540.00	5.00%	业阳供应链	3,080.00	10.00%
--	--	--	刘鑫	1,540.00	5.00%
合计	30,800.00	100.00%	合计	30,8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81.66	81,643.37
负债总额	34,862.47	38,254.62
应收账款总额	31,427.88	32,464.30
净资产	43,519.19	43,388.7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974.75	5,703.34
营业利润	1,597.95	-146.14
净利润	1,522.91	-1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72	2,368.15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1、评估对象: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账面资产总额41,993.34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41,993.34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1.08
非流动资产	41,982.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98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8
资产合计	41,993.3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41,993.3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三)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没有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开展,仅仅是作为一个投资公司存在,基准日账面也没有任何收入、成本的发生,企业未来的收益及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合理的预测企业未来的收益及量化风险,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

(四)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41,993.34万元,评估值43,382.06万元,评估增值1,388.72万元,增值率3.31%;负债总额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41,993.34万元,评估值43,382.06万元,评估增值1,388.72万元,增值率3.31%。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08	11.0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1,982.26	43,370.98	1,388.72	3.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41,981.28	43,370.00	1,388.72	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0.98	0.9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41,993.34	43,382.06	1,388.72	3.31
流动负债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	41,993.34	43,382.06	1,388.72	3.31

即:在未考虑少数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一: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受让方二: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受让方三: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丁方)

戊方:刘鑫

目标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己方)

(二)标的股权

1、本协议所标的股权指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4,953.4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48.55%,包括标的股权一、标的股权二、标的股权三。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8,793.4万元出资额(实缴8,793.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8.55%(“标的股权一”);甲方向丙方转让目标公司3,080万元出资额(实缴3,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标的股权二”);甲方向丁方转让目标公司3,080万元出资额(实缴3,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标的股权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75%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丁方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戊方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

(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

1、在对目标公司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目标公司对甲方的现金分红27,140,967.70元后,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8,414.47万元。各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乙方人民币10,828.69万元、丙方人民币3,792.89万元、丁方人民币3,792.89万元。

2、本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包括各自聘请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用),由各方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3、各方同意,丙方和丁方应于2025年8月10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2025年8月10日前支付3,242.92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7,585.77万元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付清,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未支付的金额按照含税年化5%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计息公式:利息=未支付金额×5%×实际占用天数/365。

(四)交割日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五)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及损益归属

1、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协助确保于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丙方及丁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行政审批局提交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相关申请资料,各受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每迟延一天,则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应以其对应的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者约定的义务,则将被视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对于自然人而言,指完成签字;对于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而言,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均履行完毕终止。

2、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液氨船舶“盛航永乐”轮49%所有权份额转让给目标公司,具体尚需履行甲方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3、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为目标公司已提供人民币3,592.70万元的担保,自然人李桃元为目标公司已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的担保。各受让方同意,对已经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项下担保,由各受让方及戊方按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和自然人李桃元提供反担保,并配合出具相应的反担保函。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出售所有的安德福能源科技全部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向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交易属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拆租船舶的交易属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拆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拆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92.70万元,各受让方及原自然人股东刘鑫将按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配合出具相应的反担保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向安德福能源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安德福能源科技理财的情形,安德福能源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安德福能源科技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八、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出售股权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交易事项的实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交易事项的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7、反担保函;

8、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所持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阳供应链”)。其中,江苏天晏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各受让1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德福能源科技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519.19万元,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为21,128.56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

在上述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公司的现金分红2,714.1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江苏天晏以人民币10,828.69万元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业阳供应链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德福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交易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梁振水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经理李广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所持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阳供应链”)。其中,江苏天晏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各受让1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德福能源科技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519.19万元,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为21,128.56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

在上述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公司的现金分红2,714.1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江苏天晏以人民币10,828.69万元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业阳供应链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德福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9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9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724,1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35,8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29%。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54,669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83,925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4,920,000股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931,84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294,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6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26,414,389股,公司总股本由66,560,000股增加至92,974,3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3月,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92,974,389 股增加至93,126,2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27,764,846股,公司总股本由93,126,248股增加至120,891,0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1,09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29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6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洛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洛仪、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景宁晶股华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企业景宁晶股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294,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6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